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8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煒鴻

選任辯護人 熊南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
(處分)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煒鴻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貳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林煒鴻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為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（尚犯非法寄藏子彈）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。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審理時給予被告、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本案刑責非輕，被告並於本案審理期間出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存卷可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參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態樣，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危害，為確保

01 本案後續之審理、執行，就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02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
03 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
04 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
06 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9 法官 吳志強

10 法官 楊志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昱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